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以3.50元/股的价格成交879,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李菁菁、何玉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3,000股和346,000股以均价3.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金文光。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的股份转让均根据各个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不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